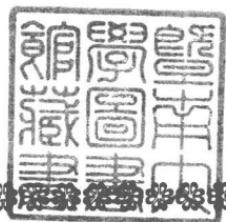


太虛大師全書

(太虛菩薩藏)

制藏：制議

(二)



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



太虛大師全書編印緣起

佛法爲東方文化重鎮，影響我國文化特深，此固盡人知之，然能闡微抉祕，暢佛本懷以適應現代人生需求者，惟於太虛大師見之！大師本弘教淑世之悲願，以革新佛制，淨化人生，鼓鑄世界性之文化爲鵠。故其論學也，佛法則大小性相顯密，融貫抉擇，導歸於即人成佛之行。世學則舉古今中外之說，或予或奪而指正以中道。其論事也，於教制則首重建僧；於世諦則主正義，道和平；愛時護國，論列尤多。大師之文，或汪洋恣肆，或體系謹嚴；乃至詩咏題敘，無不雋逸超脫，妙語天然！然此悉由大師之深得於佛法，稱性而談，未嘗有意爲文，有意講說，蓋不欲以學者自居也。文字般若，未可以世論視之。平日所有撰說，或單行流通，或見諸報章雜誌，時日不居，深恐散佚；爲佛法計，爲中國文化計，全書之編纂自不容緩。同人等擬編行全書，奉此以爲大師壽；舉凡部別宏綱，編纂凡例，悉遵大師指示以爲則。且將編印矣，不圖世相無常

，大師竟忽遽示寂也！昔雙林息化，賴王舍結集，乃得色相雖邈而法身常在；則是本書之編纂流通，彌足顯大師永壽之徵矣！全書都七百萬言，勒爲四藏二十編，次第印行。若此勝舉，吾文化先進，佛教耆德，當必將樂予指導以贊助其成矣。

法 藏

- | | | | |
|-----------------|-----------------|-----------------|-----------------|
| 一
五
法性空慧學 | 二
六
法相唯識學 | 三
七
法界圓覺學 | 四
八
大乘通學 |
| 九
九
制 議 | 一〇
一〇
學 行 | | |
| 一一
一一
宗依論 | 一二
一二
宗體論 | 一三
一三
宗用論 | 一四
一四
支論 |
| 一五
一五
時 論 | 一六
一六
書 評 | 一七
一七
酬 對 | 一八
一八
演 講 |
| 一九
一九
文 叢 | | | |
| 二〇
二〇
詩 存 | | | |
| 雜
雜
藏 | 論
論
藏 | 制
制
藏 | 八
八
律 釋 |

僧制

制議目次

僧制

一 整理僧伽制度論	一
二 志行自述	一八六
三 僧格之養成	一九二
四 僧制今論	一九五
五 建僧大綱	二〇〇
六 建立中國現代佛教住持僧大綱	二一三
七 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	二一九
八 菩薩學處講要	二八一

佛教會

九	上佛教總會全國支會部聯合會意見書	三二八
一〇	佛教之僧自治	三三五
一一	寧波佛教會之成立	三四一
一二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三四七
一三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三七三
一四	條陳整理宗教文	三七五
一五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三七八
一六	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的提議	三八五
一七	恭告全國僧界文	三九〇
一八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三九七
一九	評監督寺廟條例	四〇九

二〇	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四一四
二一	由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說到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四一九
二三	告全國僧寺住持	四二四
二三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	四三二
二四	對於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之商榷	四三六
二五	對於佛教會之觀念	四四三
二六	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誕生	四五三
二七	佛教宏誓會簡章	四五五
二八	當速組佛教正信會爲在家衆之統一團體	四五五
二九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學院完全組織	四六〇

僧教育

三〇	議佛教辦學法	四六五
三一	僧教育之目的與程序	四七三
三二	佛教應辦之教育與僧教育	四八一
三三	論教育部爲辦僧學事復內政部咨文	四八九
三四	中國的僧教育應怎樣	四九二
三五	現代需要的僧教育	四九八
三六	焦山學教與金山研禪	五〇二
三七	杭州西湖淨慈寺永明精舍大綱及章程	五〇六
三八	上海佛法僧園法苑之新建設	五一三
三九	世界佛學院建設計劃	五二七
四〇	菩薩學處	五三〇
四一	各宗經教修學法	五三二

四二	慈宗修習儀	五三七
四三	禪觀林大綱	五四二
四四	佛教教育系統各級課程表	五四三
救 治		
四五	救僧運動	五七五
四六	告徒衆書	五八四
四七	對於中國佛教革命僧的訓詞	五九六
四八	箴新僧	六〇五
四九	去除稚僧的幾種錯誤	六〇六
五〇	今佛教中之男女僧俗顯密問題	六〇七
五一	七衆律儀不得逾越	六一〇

五二	答或問	六一三
五三	論傳戒	六二一
五四	告青年苾芻之還俗者	六二五
五五	尊重僧界還俗人	六二七
五六	不能守僧戒還俗勿污僧	六二九
五七	精誠團結與佛教之調整	六三一
五八	上海市廟產註冊事件	六四一
五九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六四三
六〇	對於蘇州北寺之解決方法	六四七
六一	論寺廟不能撥用或借用問題	六五一
六二	信教自由與國教	六五四
六三	普陀山爲德僑收容所之反對	六五五

六四	上參衆兩院請願書	六五八
六五	呈五次中央執監會國民政府請願文	六六一
六六	呈行政院維護佛教寺僧	六六四
六七	致蔣主席書	六六八

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年冬在普陀山作—

僧依品第一

一建立僧數

二抉擇問答

甲 數目決定

乙 信衆多寡

丙 內外部別

宗依品第二

一宗名

甲 八宗正名

乙 兩重差別

丙 七門次第

二 宗史

三 宗學

四 問答

整理制度品第三

第一節 教所

一 教所統計數

二 教所建置式

第二節 教團

一 佛教團體大綱圖表

		甲 佛教團體名類表
	乙 佛教團體事義表	
二 中國本部住持僧談		
甲 僧伽支配數		
(一) 族類支配數表		
(二) 處所支配數表		
(三) 問答阿蘭若類		
乙 僧伽組織法		
第一項 徒衆		
第一目 僧外攝化徒衆		
1. 仁嬰類		
(一) 說明		
(二) 書證格式		
3. 2. 慈兒類		
求入僧伽類		

		第二目 僧內安住徒衆
	1. 出類別	
	(一) 說明	
	(二) 書證格式	
(八)	(一) 求沙彌戒類	
(七)	(二) 求沙彌尼等戒類	
(六)	(三) 求苾芻戒類	
(五)	(四) 求苾芻尼戒類	
子	正說求尼戒類	
丑	問答戒受差別	
苾芻具學類	苾芻尼類	
苾芻正學類	苾芻參學類	

(一) 每宣教院者	(二) 每蓮社者	(三) 處所分配人數	(四) 職員產生方法	(五) 選舉任者	(六) 委請任者	(七) 聖行位者	(八) 犯過棄出者	(九) 自願退出者	(十) 反出僧伽類	(十一) 犯戒補過類
第二項 職員										

(一) 其他林室	(二) 衆藝精舍	(三) 廣文精舍	(四) 統教諸部	(五) 佛法僧園者	(六) 每持教院者	(七) 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	(八) 每慈兒苑者	(九) 每仁嬰苑者	(十) 每施醫苑者	(十一) 每梵刹者	(十二) 每支提者	(十三) 每行教院者
----------	----------	----------	----------	-----------	-----------	---------------	-----------	-----------	-----------	-----------	-----------	------------

所以建立釋

第三節 丙

教籍

二 別籍
一 總籍

甲 戒籍
乙 學籍
丙 座籍
丁 職籍

第四節 一 公有分配法
二 私有之限制
第五節 教規

要綱示方隅

一

衣制

甲 齋制
乙 詩制
丙 布薩制
丁 日誦制

己 戀制
戊 曆制
己 布薩制
庚 日誦制

籌備進行品第四
一 次第三期籌備
二 答釋政教分離

皈命十方 常住三寶

現現僧伽 證明攝受

一 建立僧數

如是我聞：今中國本部之佛教僧伽，有八十萬人俱。故茲立論，取爲依止。由是當定兩所依界：一者、祇限中國本部十八省爲地區：所以然者，僧伽制度，亦依方俗土風而異。十八省地，雖亦遼闊，千年一化，大較相同。而滿、蒙、藏，雖同國家，雖同佛教；言語文字、風俗宗派，莫不絕殊。且彼所殊，非吾所知，便立言故，勢應捨置。又彼僧伽制度，尚無整頓必要，藉欲整頓，必與政治同整頓之，彼以佛教爲政治故，故當別論。二者、假定中國本部四百兆民數：吾國人口無確調查，通語則皆稱四萬萬。考之近史，道光二十八年，稱有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然是概括滿、蒙、藏而言者。但滿、蒙、藏等處